

智慧長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 學分			
選 修	企業管理學系	長期照護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實習	1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應用	3	
	後醫籌備處	高齡友善、精準健康照護的理論與實踐	2	
	資訊工程學系	資料探勘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實務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專論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科技輔具與創新應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